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這十年來，金融機構之經營有重大之改變，由於跨業經營已是國際間金融業整合之趨勢，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後，金融業必然面臨與先進國家相互角逐金融市場之局面，因此，政府於 90 年 6 月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所謂的金融六法¹，希望能引導國內金融機構朝向「大型化」與「多角化」來發展，其中核心法規「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於 90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

所謂「金融控股公司」，根據我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定義為：「金融控股公司只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而所謂的控制性持股，乃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此外，依財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之公告，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二百億元的門檻。由於我國目前大型銀行其資本額在新台幣二百億左右或以上者約有十幾家，因此在金控法實行之初期已有十多家金融控股公司(見表 1-1)。

¹ 所謂的金融六法是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保險法、存款保險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六種法令。

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原因，不外乎考量到 3Cs²—資本效能 (Capital Efficiency)、交叉行銷(Cross-selling)與成本節省 (Cost-saving)，使集團能夠有效的提高資本運用效能，並擴大其綜效。

然而因成立金控之後，子公司經營多角化後所面臨的經營風險是否會相對的提高或減少？以近年來國內利率不斷下滑為例，在面臨市場利率不斷調降之際，保險公司與銀行部門都同時因利率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Reeb (1998)認為即使跨國性企業亦不一定能有效的降低其系統性風險，關鍵在於各子公司之風險相關程度多寡而言，因此，在衡量金控旗下子公司的經營績效之時，是否也考量風險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綜合而言，對於經營績效與風險之影響，多有學者琢墨，而研究結果也不盡相同。對此便引發本文之研究動機，探究其金控公司之子公司的經營績效與風險之間的衡量，並以產物保險公司為例。本研究主要是透過風險調整資本報酬(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簡稱 RAROC)來作為衡量績效與風險之間的關係。所謂「風險調整資本報酬」，即是將風險調整後的報酬除上風險調整後的資本。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不僅能真實反應該公司之經營績效且在計算的過程當中

²遠見雜誌，2001年8月號，頁194—195

也能找出該公司避免失卻清償能力時所應保有的最低資本。此舉不僅能降低公司面臨破產的危機，對於投資大眾也能有一較指標性的參考價值。因此本文之研究目的，希望能藉由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之方法，來對於對金控公司旗下的產物保險公司加以分析，以瞭解納入風險因素之下資本與報酬的關係，提供投資大眾及公司經營者之決策參考。

表 1-1 我國之金融控股公司一覽表(2005 年 3 月)單位：億元

金控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資產/淨值	集團成員
華南金控	90/11/28	642/581	華南銀行、華南產物、華南票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富邦金控	90/11/28	1719/1514	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台北富邦銀行、富邦投信、港基銀行
國泰金控	90/11/28	1381/1127	國泰人壽、國泰世紀產險、國泰世華銀行、國泰創投
中華開發金控	90/11/28	1677/138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華證券
建華金控	90/11/28	532/448	華信銀行、金華信銀證券、建弘證券、建華保代等
中國信託金控	90/11/28	934/7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信綜合證券、中信創投、中信保險經紀人等
第一金控	90/12/31	492/492	第一商業銀行、一銀證券、明台產險、建弘投信、一銀租賃、第一保代、第一富蘭克林投信、美國第一銀行
兆豐金控	90/12/31	1684/1423	中國國際商銀、交通銀行、中興票券、倍利國際證券、中國產險、兆豐國際投信
日盛金控	90/12/31	294/289	日盛證券、日盛銀行、日盛期貨、日盛保代等
復華金控	90/12/31	400/373	復華銀行、復華證金、復華證券、復華期貨、復華證金投顧、金復華投信
新光金控	90/12/31	247/212	新光人壽、新壽證券、新壽保經、新光銀行
玉山金控	90/12/31	239/224	玉山銀行、玉山證券、玉山票券、玉山創投、玉山保經等
台新金控	90/12/31	538/507	台新銀行、台証證券、台新票券、台新資產管理顧問、台新行銷顧問
國票金控	91/02/08	209/208	國際票券、國票綜合證券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金融局

<http://www.boma.gov.tw/modules/basection/ebank.php>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目前國內產險市場約有二十多家的產險公司，其中又以富邦產物保險規模最大。此外，又率先納入金融控股公司的體系之下，因此本研究便主要以富邦產物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透過傳統的財報比率分析與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來分析保險公司之經營績效。然在比較分析時，單看絕對數字或比率是沒有意義的，除非把它們和其他數據或比率加以比較。據此，本研究加上其他公司來與富邦產物作一比較。

據上述，本研究方法可簡單歸納為兩各部分：

- (一) 運用傳統財報比率分析，來比較富邦產物公司與本國老公司之績效差異。
- (二) 以「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來建構調整後的報酬與資本，並與本國老公司比較是否有差異之處。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主要是利用傳統財務比率與風險調整資本報酬計算與比較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與本國老公司之績效差異，各章節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分為三節，旨在敘述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與流程架構，使讀者能清楚了解本論文之主要研究大綱。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主要是回顧經營效率相關實證文獻，以瞭解先前文獻在這一領域上之研究成果與建議。相關文獻依其研究對象分別歸納為產險公司、壽險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三類。希望能藉由之前的實證經驗，來思考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對於保險子公司經營效率之可能影響。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相關財務比率分析；第二節為風險調整資本報酬概說，主要說明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之定義與由來；第三節

為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的理論公式，配合我國之保險會計，修正成衡量我國保險公司經營績效之公式；第四節為變數的定義與選取；第五節為實證資料之描述。

第四章 實證結果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傳統的財務比率；第二節為營運部分的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之實證結果，第三節為投資部分的風險調整資本報酬之實證結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是針對本論文結果作一整合歸納的結論，並對其投資大眾與公司經營者提供一些建議。